

三门峡市康复医院精神障碍 社区康复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三财竞磋采购-2025-74、SGZ[2025]486-ZC320

采 购 人：三门峡市康复医院

代 理 机 构：中科天一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十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磋商响应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6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28
第四章 评审办法	46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54
第六章 电子化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	70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三门峡市康复医院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 2025 年 11 月 10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三财竞磋采购-2025-74、SGZ[2025]486-ZC320
2. 项目名称：三门峡市康复医院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816419 元

最高限价：816419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1	SGZ[2025]486-Z C320-1	三门峡市康复医院精神障碍社区康 复服务项目一标段	759799	759799
2	SGZ[2025]486-Z C320-2	三门峡市康复医院精神障碍社区康 复服务项目二标段	56620	56620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范围：三门峡市康复医院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项目，具体采购内容及参数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5.2 资金来源：财政+自筹，已落实。

5.3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规范和标准。

5.4 交 货 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日历天

5.5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6. 合同履行期限：按合同约定执行。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落实节能环保、中小微企业扶持、促进残疾人就业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须提供本企业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承诺书；

3.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须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关于“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截图；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关于“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关于“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截图。查询日期自公告发布之日起，查询截止时间为磋商截止时间止。

3.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提供非联合体承诺，格式自拟；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年10月31日至2025年11月9日（提供期限自文件获取时间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

3. 方式：供应商凭CA数字证书通过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gzjy.smx.gov.cn/>），点击交易平台选择“交易主体登录”，登陆系统后，点击采购业务-业务管理-竞争性磋商文件领取菜单-点击领取按钮-领取.smxzf格式的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办理CA证书链接：

<http://gzjy.smx.gov.cn/fwzn/004003/20201019/a8fae6a0-baed-499b-bb50-8ecc8828a2ca.html>

4.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时间：2025年11月10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加密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须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通过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5年11月10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区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和《三门峡市民政局网》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 进 行 登 陆 （ 网 址 为 <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磋商响应文件解密等。每位投标人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完成。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2.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审查内容以磋商响应文件为准，其上传资料真实性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同时，供应商请完善主体库。

3. 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开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资料，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和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业务办理指南。

4.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第 6 条的规定，磋商保证金不再收取。

5. 我单位（采购人）严格按三财购【2021】9 号文要求的时限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发出成交通知书，签订采购合同，上传采购合同。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 购 人：三门峡市康复医院

地 址：三门峡市湖滨区贺站路

联 系 人：祝女士

电 话：13939871871

2. 采购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中科天一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三门峡市商会大厦 B 座 410 室

联系人：龚女士

联系方式：1563981120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龚女士

联系方式：15639811200

4. 监督单位：

名称：三门峡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联系方式：0398-2608915

名称：三门峡市康复医院行风办公室

联系方式：0398- 216678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1	适用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1.1.2	采购人	采购人：三门峡市康复医院 地址：三门峡市湖滨区贺站路 联系人：祝女士 电话：13939871871
1.1.3	采购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中科天一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三门峡市商会大厦B座410室 联系人：龚女士 联系方式：15639811200
1.1.4	项目名称	三门峡市康复医院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项目
1.1.5	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项目对中小微企业扶持政策按以下规定落实： （1）参与采购的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的规定，本项目属于“工业”； “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其他优惠措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自筹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范围	三门峡市康复医院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项目，具体采购内容及参数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1.3.2	交货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日历天
1.3.3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3.5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规范和标准
1.3.6	履约验收	履约验收主体:采购人自行组织项目验收(代理机构可协助验收)。 履约验收时间:按采购合同约定执行。 履约验收方式:联合验收,验收工作由各主管职能科室牵头联合验收小组共同验收,签字确认。 履约验收程序:由供应商提出申请,采购人组织相关部门进行验收。 履约验收内容:依据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对技术和商务条款履约情况逐条验收。 履约验收标准:采购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 验收情况作为支付货款的依据。如有异议,以相关质量技术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为准,如产生检验检测费用,则该费用由过失方承担。
1.4.1	磋商响应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落实节能环保、中小微企业扶持、促进残疾人就业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须提供本企业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承诺书; 3.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

		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须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关于“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截图；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关于“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关于“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截图。查询日期自公告发布之日起，查询截止时间为磋商截止时间止。 3.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提供非联合体承诺，格式自拟；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供应商自行踏勘
1.10.1	磋商预备会	不召开
2.2.1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及方式	供应商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应在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起或者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一次性提出，否则，将被视为完全理解并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的截止时间	磋商截止5日前，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5日的，顺延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的方式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将通过交易平台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发布给所有成功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并在原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对于项目中已经成功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系统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进行查询。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以此编制磋商响应文件。
3.2.4	最高投标	本项目投标最高限价为816419元。一标段：759799元，二标

	限价	段：56620 元。 各供应商的报价均不得超出各单项控制价及投标最高限价，凡供应商磋商报价超出“各单项控制价及投标最高限价”的，该供应商的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应作无效标处理。
3.2.6	磋商报价的其他要求	磋商响应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报价，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该报价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报价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报价人以低于成本报价，其报价应作无效报价处理。
3.3.1	磋商有效期	自磋商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3.4.1	磋商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要求，本项目不再收取磋商保证金，需提供投标承诺函，具体格式详见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投标承诺函的均视为无效投标。
3.6.1	设备安装调试	设备由成交供应商进行安装调试，设备到达用户指定地点后，需安排有经验的工程技术人员到用户现场安装、调试系统。
3.7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及签署	1. 供应商所上传的磋商响应文件，应是通过中心磋商响应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磋商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下载地址： 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Ztb&ZtbSoftXiaQuCode=1506&ZtbSoftType=tballinclusive），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磋商响应文件。其中包含用于磋商响应文件上传的主文件（后缀为.smxtf）和用于应急补救的磋商响应文件备份文件（后缀为.nsmxtf）。 2.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供应商按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磋商响应文件编制，在磋商响应文件编制时，应明确将投标单位企业基本情况、人员情况、业绩情况编入磋商响应文件中，便于进行资格审查及评标打分。 3. 磋商响应供应商在进行磋商响应文件签章时，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磋商响应供应商盖章的，以签盖单位章为准；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章的，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

4.2	磋商响应文件的上传	磋商响应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磋商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 注：如按照电子化投标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磋商响应文件无法上传的，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磋商响应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磋商响应文件不予接收。
4.3.1	磋商截止时间	2025 年 11 月 10 日 9 时 00 分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时间：同磋商截止时间。 地点：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区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等。
6.1.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成员为 3 人，采购人代表 1 人，其余评审专家 2 人从河南省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评标专家库随机抽取。 备注：业主评委无评标劳务费用。
6.4	投标无效的情形	1. 磋商响应供应商资格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2. 磋商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最高限价的； 3. 以他人的名义磋商、串通磋商、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磋商的； 4. 采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的。
6.5.4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推荐三名并排序
7.1.2	成交公告媒介及期限	1. 发布媒介：《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和《三门峡市民政局网》 2. 公告期限：1 个工作日
7.3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如供应商违反政府采购合同约定

		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采购人按照合同约定,要求供应商承担赔偿责任。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1.1	付款方式	双方协商
11.2	政府采购合同 融资政策	成交供应商成交后,如需融资,参照《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执行。
11.3	核心产品	一标段:经颅磁刺激仪,二标段:勾脚训练器。
11.4	电子化交易 注意事项	具体要求: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磋商响应文件是供应商通过中心磋商响应文件制作系统制作,并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磋商响应文件。 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具体制作文件请点击 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Ztb&ZtbSoftXiaQuCode=1506&ZtbSoftType=ballinclusive 进行下载。 温馨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以下条款。 一、电子化投标 (一) 网上磋商保证金的缴纳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第6条的规定,磋商保证金不再收取。 (二) 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章 1. 供应商在生成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后,应对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 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磋商响应供应商盖章的,以签盖单位章为准;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章的,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 (三) 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的格式及上传投标 1. 供应商所上传的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应是通过中心磋商响应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磋商

		响应文件。其中包含用于磋商响应文件上传的主文件（后缀为.smxtf）和用于应急补救的磋商响应文件备份文件（后缀为.nsmxtf）。 2. 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 注：如按照电子化投标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无法上传的，供应商应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磋商响应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磋商响应文件不予接收。 （四）电子化项目开标、解密、唱标、评标 1.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无纸化进行招标，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网址为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磋商响应文件解密等 2. 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采用一次加密方式。开标时，由供应商使用 CA 证书，在规定时间内对其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解密。每位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如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其磋商响应文件不予开标、唱标。 3. 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解密异常的处理 如出现供应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等异常情况，供应商应及时致电中介服务机构说明。磋商响应文件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 （1）首先由技术人员进行问题排查。 （2）经技术人员排查后，是供应商文件自身问题导致磋商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该磋商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和唱标。
--	--	---

		开标会议继续进行。 (3) 经技术人员排查后,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磋商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对问题进行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中介服务机构向监督部门申请,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开标会议,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 4. 待所有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解密完成后,由中介服务机构操作,对所有已解密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唱标。 供应商应保证在开标期间电话、电脑、网络能够正常工作,供应商因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的,其磋商响应文件不予接收、唱标。 5. 评标时,磋商小组对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有质疑的,将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对供应商发起质疑,并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用免提模式致电需要答复的供应商对质疑进行回复。供应商的回复文件必须以经过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签章的 PDF 格式文件为准,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至磋商小组。 6. 如磋商小组对需要回复的供应商连续三次致电未接通的,视为供应商放弃回复,磋商小组将自行对需要回复的内容进行认定。 磋商小组对原件的核验工作按以下条款进行: 评标时,磋商小组查阅磋商响应文件中是否具有该资料的原件扫描件,其上传资料真实性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同时,供应商请完善主体库。 具体操作详见《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市场主体信息库操作手册》。链接地址: http://gzjy.smx.gov.cn/fwzn/004003/20200325/b13aa3fa-a543-403f-b537-82cb417132bd.html 供应商需应仔细阅读操作手册,保证上传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因供应商上传原因导致应得分项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	--	---

		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以上条款。
11.5	代理服务费及其他费用	1. 收取标准：参考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规定的收费标准计算。 2. 收取方式：成交投标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以现金或转账的方式一次性向代理机构缴纳代理服务费。 3. 中标人领取通知书时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1份纸质投标文件并按以下要求装订：胶装（不得采用活页装订），应有目录，并逐页标注连续页码，需加盖公章。

磋商响应供应商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本项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磋商。

1.1.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政府采购政策：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预算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交货期及交货要求、交货地点、质保期、质量要求和履约验收

1.3.1 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交货期及交货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交货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质保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5 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6 履约验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
- (2)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
- (3)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4)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5)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6)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7) 在最近三年内严重违约、发生重大产品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采购人不组织现场踏勘，由供应商自行踏勘。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潜在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现场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潜在供应商在编制磋商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磋商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重要技术条款的客观证明材料、售后服务计划等内容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响应。

1.11.2 磋商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磋商响应文件的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供应商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1.11.3 如磋商响应文件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的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的其他地方存在不一致，以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

偏差表中列明的内容为准。

1.12 投标费用

供应商承担其磋商响应文件编制与递交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在任何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1.13 保证

供应商应保证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交的资料和数据是真实的。

1.14 定义及解释

1.14.1 货物：系指供应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而提供的货物及其他有关资料和材料。

1.14.2 服务：系指供应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服务。

1.14.3 采购人：三门峡市康复医院。

1.14.4 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参加磋商竞争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1.14.5 采购代理机构：中科天一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1.14.6 磋商小组：是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磋商的评审工作的临时机构。

1.14.7 日期、天数、时间：无特别说明时是指公历日及北京时间。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2.1.1 竞争性磋商公告

2.1.2 磋商响应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2.1.3 采购内容及要求

2.1.4 评审办法

2.1.5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2.1.6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2.2.1 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应在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起或者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一次提出，否则，将被视为完全理解并接受竞

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

2.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将通过交易平台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发布给所有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对于项目中已经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系统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进行查询。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以此编制磋商响应文件。

2.2.4 供应商市场主体信息登记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2.2.5 因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行承担。

3. 磋商响应文件

3.1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3.1.2 授权委托书

3.1.3 磋商响应函

3.1.4 首次报价一览表

3.1.5 磋商函附表

3.1.6 供货范围清单

3.1.7 技术参数偏离表

3.1.8 商务响应表

3.1.9 磋商承诺函

3.1.10 资格审查资料

3.1.11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3.1.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1.1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3.1.14 证明文件

3.1.15 磋商响应供应商可提交的其他资料

3.2 磋商报价

3.2.1 本次磋商采购的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

3.2.2 磋商响应供应商应报出货到交货地点价。其中包括项目实施所需的人工费、服务费、运输费、安装调试费、设备价款、备品备件费、检验费、包装费、装卸费、税金（含关税、增值税）、施工费、检测验收费、培训费等各项与此项目有关的一切费用。

3.2.3 磋商响应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风险系数，根据企业具体情况在合理的范围内自主报价，但不得低于企业实际成本。

3.2.4 采购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供应商的磋商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磋商响应供应商只能提出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最后报价不得超过项目投标最高限价。

3.2.6 磋商响应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报价，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该报价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报价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报价人以低于成本报价，其报价应作无效报价处理。

3.2.7 本次采购为竞争性磋商采购，允许二次报价。

3.3.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3.3.1 磋商响应性文件从首次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开始生效，磋商有效期为 60 日历天，磋商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3.3.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要求磋商响应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为书面形式。磋商响应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对于同意该要求的磋商响应供应商，不允许其修改磋商响应文件。

3.4 磋商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第 6 条的规定，磋商保证金不再收取，需提供投标承诺函（详见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5 供应商技术证明文件

3.5.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及伴随服务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3.5.2 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应说明各项货物名称、数量、单价、规格型号等，所投设备的所有部件均为合格产品。

3.5.3 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3.5.4 供应商必须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设备的技术要求逐项、逐条明确答复；应逐项填写“技术参数偏离表”，投标设备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规定要求有偏离的，应详细说明偏离情况。

3.6 投标设备安装及现场服务

3.6.1 设备由成交供应商进行安装调试，设备到达用户指定地点后，需安排有经验的工程技术人员到用户现场安装、调试仪器。

3.6.2 全部设备由成交供应商进行安装调试，并按有关规定程序报请相关部门验收合格后交付采购人使用，一切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3.6.3 采购人应根据成交供应商的要求给予成交供应商现场安装服务人员提供食宿方便，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自理。

3.7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及签署

3.7.1 供应商所上传的磋商响应文件，应是通过中心磋商响应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磋商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下载地址：<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Ztb&ZtbSoftXiaQuCode=1506&ZtbSoftType=tballinclusive>），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磋商响应文件。其中包含用于磋商响应文件上传的主文件（后缀为.smxtf）和用于应急补救的磋商响应文件备份文件（后缀为.nsmxtf）。

3.7.2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供应商按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磋商响应文件编制，在磋商响应文件编制时，应明确将投标单位企业基本情况、人员情况、业绩情况编入磋商响应文件中，便于进行资格审查及评标打分。

3.7.3 磋商响应供应商在进行磋商响应文件签章时，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磋商响应供应商盖章的，以签盖单位章为准；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章的，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

4.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

4.1 磋商响应文件的加密

网上上传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4.2 磋商响应文件的上传

磋商响应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磋商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

注：如按照电子化投标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磋商响应文件无法上传的，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磋商响应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磋商响应文件不予接收。

4.3 磋商截止时间

4.3.1 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见本须知前附表规定。

4.3.2 采购人可按本须知第 2.2 条规定以修改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供应商受制约的截止时间，均以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时间为准。

4.3.3 到投标截止时间止，上传成功的磋商响应文件少于 3 个的，采购人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4.4 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4.4.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4.4.2 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后，磋商响应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磋商响应文件。

5. 磋商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5.1.1 采购人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时间和地点通过远程开标大厅进行开标。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网址为 <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磋商响应文件解密等。

5.1.2 磋商响应文件采用一次加密方式。开标时，由供应商使用 CA 证书，在规定时间内对其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解密。每位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如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其磋商响应文件不予开标、唱标。每位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为

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完成。

5.2 开标程序

- (1) 公布供应商名单；
- (2) 供应商远程解密磋商响应文件；
- (3) 磋商响应文件导入；
- (4) 唱标；
- (5) 异议与回复(如有)；
- (6) 开标结束。

5.3 磋商响应文件解密异常的处理

如出现供应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等异常情况,供应商应及时致电中介服务机构说明。磋商响应文件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

5.3.1 首先由技术人员进行问题排查。

5.3.2 经技术人员排查后,是供应商文件自身问题导致磋商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该磋商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和唱标。开标会议继续进行。

5.3.3 经技术人员排查后,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磋商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对问题进行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中介服务机构向监督部门申请,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开标会议,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

5.4 待所有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解密完成后,由中介服务机构操作,对所有已解密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唱标。

供应商应保证在开标期间电话、电脑、网络能够正常工作,供应商因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的,其磋商响应文件不予接收、唱标。

5.5 开标异议

开标时供应商可登录到交易系统中在开标大厅中点击开标一览表查看自己的磋商报价。如对自己的唱标内容有异议的,应在唱标内容显示后 10 分钟内向中介服务机构电话质疑。中介服务机构应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进行免提通话接受供应商的质疑并做好书面记录。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质疑的,视为认可唱标内容。

6. 评审

6.1 磋商小组

6.1.1 磋商小组由 3 人构成:采购人代表 1 人,其他专家 2 人,在磋商会议开始前从

河南省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评标专家库随机抽取。

6.1.2 磋商小组对所有磋商响应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递交给采购人。

6.1.3 磋商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6.1.4 磋商小组成员和评审工作有关人员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倾向性意见，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成交候选供应商确定后，磋商小组不得修改评审结果或者要求重新评审，但因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或价格计算错误需依法重新评审的除外。应在评审报告中明确记载。

6.2 磋商原则和方法

6.2.1 磋商原则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集中与单一磋商响应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小组将遵照磋商原则，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磋商响应供应商。

6.2.2 评审方法

(1) 初步评审（是否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确定合格的磋商响应供应商。

(2) 各磋商响应供应商依据各自情况进行最后报价。

(3)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磋商响应供应商，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磋商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6.3 磋商

6.3.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磋商响应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6.3.2 磋商小组首先对所有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资格性审查是指：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磋商磋商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的要求，对磋商响应供应商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的，视为未通过资格审查，不得进入下一评审过程。符合性审查是指：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对磋商响应供应商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的，视为未通过符合性审查。未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磋商响应供应商。

6.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磋商响应文件将会被拒绝：

6.4.1 磋商响应供应商资格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6.4.2 磋商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最高限价的；

6.4.3 以他人的名义磋商、串通磋商、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磋商的；

6.4.4 采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的。

6.5 对磋商响应供应商的评价

6.5.1 磋商小组只对已通过资格审查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价和比较。

6.5.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磋商响应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磋商响应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完成后，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两家。

6.5.3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磋商响应供应商后，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磋商响应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6.5.4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确定，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6.6 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6.6.1 在磋商期间，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拒不进行澄清、说明、更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更正的，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将以书面形式作出，并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中向供应商发出，供应商在收到该要求后，应在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在交易系统中做出相应的回复，如果磋商小组在规定时间内没有收到供应商的回复则视为该供应商没有回复。

6.6.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加盖单位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印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6.6.3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对响应文件的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6.6.4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将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并取代响应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7. 确定成交供应商

7.1 成交公告

7.1.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7.1.2 采购代理机构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公告成交结果，竞争性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成交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7.1.3 如果第一名供应商放弃成交资格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将依序确定排名第二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2 成交通知书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7.3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如供应商违反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采购人按照合同约定，要求供应商承担赔偿责任。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7.4.2 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带来损失的，还应给予赔偿；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序，确定排名下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

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7.4.3当出现法规规定的成交无效或成交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7.4.4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8.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8.1评审工作是磋商工作的重要环节，评审工作在磋商小组内独立进行。

8.2在评审期间，磋商响应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询问评审情况，不得进行影响评审结果的活动。否则其响应将会被拒绝。

8.3为保证评审的公正性，磋商开始后直至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

8.4在评审工作结束后，凡与评审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擅自将评审情况扩散出评审人员之外。

9. 质疑

各有关当事人对成交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要求以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10. 纪律和监督

10.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0.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10.2.1 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可取消其磋商资格：

10.2.1.1 相互串通磋商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磋商响应供应商相互串通磋商）；

（1）不同磋商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磋商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3) 不同磋商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4) 不同磋商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放；

10.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四章“评标方法和标准”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10.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标段：

序号	设备名称	详细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控制价(元)
1	经颅磁刺激仪	1. 产品具有 NMPA注册证，适用范围：刺激人体中枢神经和外周神经，用于人体中枢神经和外周神经功能的检测、评定、改善，对脑神经及神经损伤性疾病的辅助治疗。 2. 线圈具备液态循环冷却技术。 3. 刺激线圈温度显示与控制保护，温度达到 43℃ 自动限制治疗工作，设备自动发出提示，避免温度过高产生风险。 4. 磁场强度：最大磁感应强度：8T，允差±20%。（需提供检测报告） 5. 磁感应强度最大变化率范围：30kT/s ~80 kT/s。 6. 脉冲上升时间：20us~100us。 7. 产品使用期限：不少于8年。 8. 输出脉冲宽度：330 us±10%。 9. 最大刺激频率：100Hz，刺激频率0-100Hz，±5%可调。 10. 可调步长：小于等于 1Hz，步长 0.1Hz，大于 1Hz，步长 1Hz。 11. 支持四种刺激模式：标准刺激、TBS 刺激、单次刺激、成对刺激。 12. 超级联动双触屏，操作软件和下位机应用软件通信，实现数据交互和同步。下位机应用软件和主控程	1	台	380000

		序升级和与 MEP 模块通讯。（需提供检测报告） 13. 运动诱发电位（MEP）性能指标： 1) 4通道MEP，可同时进行多部位MEP检测，满足科研需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2) 脉冲自适应抑制滤波算法：1秒识图，MEP快速准确定位脉冲起始位置，MEP波形精准且易于量化。 14. 定位帽：定位帽材质符合生物兼容性要求，定位帽根据10-20国际标准导联系统设计，并标识M1区，方便快捷精准定位靶点。（提供相关检验报告） 15. 线圈自带显示屏实时呈现温度和强度，可单手调节强度大小，快速检测运动阈值。（提供实物图片） 16. 主机可根据临床需求安装圆形线圈或八字形线圈。 17. 系统具备各种数据查看功能，可查看患者基本信息、临床治疗方案、治疗记录、报警信息等，并可实时查询、编辑及导出数据；可进行系统参数设置、权限设置等多种功能，可满足用户多种临床及科研需求。 18. 数据库管理功能，包含患者信息管理，治疗方案管理，治疗记录管理，用户管理和科室管理等，并可快速调取历史刺激记录，快速启动刺激。 19. 自动化报告生成功能，包含治疗记录报告，MEP检查报告和成对刺激检查报告。 20. 系统包含线圈脉冲输出自动计数功能，客观评估线圈累计使用次数。 21. 质保期：一年。			
2	脑电生物反馈	1. 脑电参数可进行单独反馈，以达到通过不同病症的脑电图的改变而采取不同治疗方案的点对点的直接治疗及训练。 2. 产品使用期限：不少于 8 年。（提供证明文件）	1	套	288000

治疗仪 (一拖6)	3. 满足 2023 年全国医疗技术规范中要求：暨通过动态实时采集人体大脑的脑电波数据，评估个体的心理状况，给出相应反馈信号，进行放松训练和治疗（需提供脑电波图形/脑电功率频谱/脑电趋势分析等功能截图证明符合此项规范） 4. 可调节脑电反馈的频段，针对某一频段或某几段的脑电波进行增加或减弱训练，α、β、θ、δ 四个波段的分别训练及四个波段的组合训练。 5. 一台服务器可以集中控制 6 台终端：即操作人员通过服务器可以控制每个终端，无需操作人员对每个终端进行操作。 6. 操作人员可以通过服务器统一或自由设定终端训练方式，可以方便同一类型病人统一治疗，也可以方便不同类型病人的针对性治疗。 7. 每套终端可脱离主机，任意分配到科室使用，每套终端都可用于生物反馈治疗及心理量表评估功能，用于观察病人心理状况，打印病人治疗报告。 8. 主机可以操控任意终端，任何终端可进行不同病症的治疗，可同时为不同患者提供不同的动画进行治疗针对不同疾病的训练方案 9. 操作人员在控制端可以通过 wifi 控制任意治疗终端的动画选择、难易程度、数据分析等。 10. 在治疗过程中，所有的训练信息都会被存储，以便医生能够对数据进行进一步的分析，以及能够方便将前后不同训练阶段的情况进行比较，以便随时观察治疗效果。 11. 具备数据分析平台，对患者的病情进行了跟踪性的记录和分析。为医师提供大量的数据，保证决策支持的正确性。 12. 可输出疗效报告、原始波形、波形分离、小波分析、快速傅里叶变化（FFT）、时频分析、趋势分析等。 13. 丰富灵活的动画种类：提供不低于 50 种类型的动画，能针对患者的情况采用相应的动画类型进行			
--------------	---	--	--	--

		治疗，与患者协同互动，达到病情需求和动画的无缝链接。（需提供动画数量截图） 14. 具备伪差鉴别功能，医务人员能准确，及时发现治疗过程中驱动动画的因素（患者躯体动作产生伪差），以确保患者更好的配合治疗。 15. 质保期：一年。			
3	心理测评	1、软件具有心理测评系统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有国家级软件评测中心出具的软件测试报告等资质文件； 2、软件常用量表（如 SCL90 量表、SAS 量表、SDS 量表等）必须配有语音真人读题功能，便于有阅读障碍和阅读有困难的测试者使用； 3、测评软件具有自动危机预警及自动危机解除预警功能。系统可以根据用户的测试结果，自动进行预警提示（预警提示只提示给管理员）。对于有过预警的用户，在通过一段时间心理干预辅导后在通过了二次心理测评后，系统可以根据用户的测试结果自动解除预警，并予以记录； 4、对于题数较多的测评，或因特殊原因不能一次性完成测评的，测试者应可随时根据自身情况选择暂停或终止测评，在第二次进行测评时系统将返回至上次的测评节点继续完成测评； 5、软件具有用户档案功能，可实现用户的同步建档，并支持管理员自定义档案项目； 6、为满足测评的多样化，要求系统允许管理员可根据自己的需要自行添加定义所需的测评量表，并可自主设置量表的属性和分类，不同的部门等应可独立设置量表测评权限。管理员可以实现对测评量表实现量表的完全管理、添加、定义；实现量表类别、名称、题目、选项、计分、因子公式、维度解释、指导建议、	1	套	26799

	预警范围等条件控制等； 7、系统可以支持管理员自定义各种类型的问卷，管理员可以自定义各类型题目（例如：单选、多选、判断、填空、排序、计算、简答、问答、作文等题目类型），系统支持自助组卷、随机组卷、手动随机相结合等多种组卷形式，客观题系统自动实现打分，成绩自动排名统计，适合各单位进行在线模拟考试、在线习题练习以及知识问答等需求。 8、系统支持自定义测评结果功能。即管理人员可以将系统给出的用户的心理健康分析报告进行自定义修改，以便于各管理员可以针对不同的用户给出更为多样化更具体的指导建议。 9、系统具有二维码扫码测试、扫码查看报告、扫码注册、扫码登陆系统等功能。便于用户通过手机等移动设备端进行软件使用，极大的满足用户的使用习惯，可大幅降低软件对单位电脑硬件方面的要求。 10、系统支持管理员针对不同年龄段的用户自定义不同年龄段用户的信息采集项，管理员可以根据需要自定义添加任意数据项目，以便于各年龄段用户进行针对性更强的差别化信息管理。 11、系统对测评用户进行团体和个体的数据统计；可以查看个体用户的测评轨迹，对比每次测评时被测人员的心理变化情况； 12、支持手动录入测评结果和批量导入测评结果功能； 13、测评软件具有自动危机预警及自动危机解除预警功能。系统可以根据用户的测试结果，自动进行预警提示（预警提示只提示给管理员）。对于有过预警的用户，在通过一段时间心理干预辅导后在通过了二次			
--	---	--	--	--

		心理评测后，系统可以根据用户的测试结果自动解除预警，并予以记录； 14、软件具有心理普查功能，可同时进行大规模的心理测试，无使用人数限制； 15、软件支持数据快速一键备份和还原功能，支持自动定期备份功能。所备份数据可实现下载保存，方便将数据存储于U盘等移动设备中； 16、可对测评用户权限进行批量设置，也可以对测评用户权限进行独立设置； 17、系统支持多种形式的来访者数据录入功能：Excel导入方式，批量生成方式，手工添加方式、自主注册方式等； 18、管理员具有开启用户注册功能，方便测评人员自行注册使用（管理员可预先定义注册用户的测评权限）。 19、量表测评分类包括并不少于下列测试分类：心理行为综合评定、认知功能筛查、精神病学临床评定、健康状况与生存质量评定、个性与气质评定、自我能力评定、智力评定、职业能力评定、社会功能与适应能力评定、自杀心理相关评定、生活事件应激与应付方式评定、情绪综合评定、睡眠评定等十几种测评分类不少于九十种量表。 20、系统具有心理个案定制功能，管理员可以对存在心理预警的用户定制个性化辅导方案。			
4	智能多维击打呐喊宣泄	1、主题训练：提供“释放工作学习压力、克服自卑、激发自信、缓解人际交往压力、放空自我真实自我、积极心态放松身心、提高环境适应能力、消除紧张焦虑情绪、感恩生活追求幸福、加强引导面对挫折、健全机制保障健康”等不少于十大宣泄主题。选择不同	1	套	65000

系统	主题会播放与主题呼应的引导语句，使用者可以通过系统选择符合自己情绪的宣泄主题进行单次训练或者多次训练。 (1) 主题背景声音：主题训练模式下，内置包括下雨声、雷鸣电闪声、蛙叫声、山谷回声、海浪声、山风呼啸声、火车声、冬天北风呼呼声、燃烧声、海鸥叫声等≥ 10大宣泄环境自然音色，支持无限扩展，可供来访者选择相对应环境，可更好的进行宣泄。 (2) 智能语音互动：包含男声、女声、机器声三种互动指导语音库，支持三种模式自由切换。 (3) 击打呐喊同步进行：无需切换即可同时进行击打和呐喊，可同时显示呐喊与击打能量值，能量条根据呐喊分贝或击打力度值由下往上依次递增，实时更新呐喊与击打数据，包含最大分贝、最大力度、平均值、次数等，且拥有训练计时，及时了解宣泄时间，防止宣泄过度。 2、涂鸦绘画：提供多种画笔效果，支持自定义画笔和图形填充的颜色，支持画笔、橡皮擦、图形线条的大小粗细选择，通过勾勒印稿、刻制印面，根据不同印章材质掌握合适的拓印方法。提供不少于 10 种动物图印章供用户选择。 3、心理测评：心理测评：包含自尊量表 (SES)，自信心测验，责任感测试，生活满意度评定量表 (LSIA)，情商 (EQ) 测量，性格倾向指数测验，焦虑自评量表 (SAS)，汉密顿焦虑量表 (HAMA)，Epworth 嗜睡量表，汉密尔顿抑郁量表等共计不少于 10 个测试量表，测试完成之后，系统会自动出现一个测试报告，测试结果可在训练档案中进行查看，管理员拥有档案导出为 word 功能。			
----	---	--	--	--

	4、冥想放松：包含呼吸肌肉放松指导、躯体放松、心理减压操、心灵净化、冥想肌肉放松训练、想象心理放松训练等六大类真人指导放松总时长不低于 55 分钟。 5、魔镜：通过前置摄像头录制面部信息，使用者通过移动位置或角度不同，会出现面部歪曲、变形、放大、缩小、拉长等效果，有效缓解压力，增加宣泄趣味性。 6、心灵解压：包含趣味游戏、音乐、文章、图片、视频等 5 大二级栏目模块。 （1）、趣味游戏：包含百花绽放、龟兔赛跑、万马奔腾、气球爆破、灯泡、标枪投射、小船入海、大风车等 8 款宣泄类游戏，通过正向性的游戏训练，提升自信心。每款宣泄游戏自带不同的宣泄场景，使呐喊者更快的融入至宣泄气氛中来。 （2）、音乐：包含有 α 脑波音乐、纯音乐、催眠减压音乐、大自然音乐、国外放松音乐、解除忧郁乐曲、中国风音乐、中医五行音乐等 8 大类别，不少于 90 首音乐。 （3）、文章：系统包含心理文章不少于 20 篇。 （4）、图片：包括心理学各大类图片，不少于 150 张心理图片，每张图片都可以进行放大缩小，能够开启图片轮播，图片将自动按顺序依次播放。 （5）、视频：具有心理各大类视频短片，包含励志短片 ≥ 10 个、心灵辅导 ≥ 10 个、相信自己 ≥ 10 个、正能量 ≥ 10 个、奋斗吧等 5 大类别，不少于 42 个心理学短片。 7、专家咨询：包含咨询记录、预约记录、工作排期等功能，可以为管理员、咨询师提供便捷服务。			
--	---	--	--	--

	(1)、咨询记录：咨询师可查看用户对自己的咨询信息，并对其进行及时回复，管理员能够查看所有用户咨询问题，选择相应时段则可查看对应时间内信息。 (2)、预约记录：对应咨询师可回复用户的预约信息，查看预约日期及具体当天某一时间段的到访时间，对其做出及时回复。 (3)、工作排期：通过咨询师对自身时间安排，可选择当月或多月及每日工作时间设定，用户可在界面根据自己喜好选择相应咨询师，在咨询师设好的时间段内进行预约，可选择是否需要面谈，管理员可查看所有咨询师信息及工作排期。单个时间段仅可预约一次，再由咨询师进行预约确认，避免了多个学员同时预约在同一时间段的情况； 8、训练档案：包含呐喊训练档案、涂鸦训练档案、测评训练档案等功能。 (1)、呐喊训练档案，训练报告内容至少包含用户基本信息、击打呐喊得分情况、击打力度及呐喊分贝分析图、心率血氧波形图、HRT 直方图、散点图、HRV-时域及数据解读图等 17 项生理指标数据，训练档案支持删除及导出，管理员拥有导出训练档案功能。 (2)、涂鸦训练档案，查看涂鸦绘画中所保存的档案，包含保存时间，涂鸦时长等信息。 (3)、测评训练档案，内容包含用户基本信息、生成时间等，测试结果分为结果与总结两部分，测试档案支持删除及导出，管理员拥有导出训练档案功能。 9. 质保期：一年。			
--	--	--	--	--

二标段：

序号	设备名称	详细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控制价 (元)
1	联动式卧式健身车	1、飞轮重量：7KG磁控轮-外磁控 2、电子表屏幕：80x50mmLCD屏 3、阻力系统：手动磁控系统 4、外形尺寸：1628.3x1452.4x635.4mm 5、阻力等级：8段 6、底管：前底管带移动轮，后底管带水平调节和移动手把 7、坐垫靠背：3D造型，PU皮革 8、座椅滑轮：ELC+防锈电镀钢管 使用者体重≤120KG	1	台	4900
2	推胸训练器	1、阻力方式：可调节阻力液压液压缸（哑光铝合金本色） 2、档位调节：无极旋钮调节 3、最大阻力：4000N 4、坐靠垫：PU发泡棉+双色PVC表皮（冰川蓝+黑色猪皮纹） 5、材料：主管材50x120mm,T2.0平椭圆管，Φ50xT2.0圆管，喷漆：银灰+闪银（5%）+罩光 底管：底管外六角调节轮+可移动滚轮	1	台	5800
3	勾脚训练器	1、阻力方式：可调节阻力液压液压缸（哑光铝合金本色） 2、档位调节：无极旋钮调节 3、最大阻力：2000N 4、坐靠垫：PU发泡棉+双色PVC表皮（冰川蓝+黑色猪皮纹） 5、材料：主管材50x120mm,T2.0平椭圆管，Φ50xT2.0圆管，喷漆：银灰+闪银（5%）+罩光 6、底管：底管外六角调节轮+可移动滚轮	1	台	5900

4	上斜 训练 器	1、阻力方式：可调节阻力液压液压缸（哑光铝合金本色） 2、档位调节：无极旋钮调节 3、最大阻力：2000N 4、坐靠垫：PU发泡棉+双色PVC表皮（冰川蓝+黑色猪皮纹） 5、材料：主管材50x120mm,T2.0平椭圆管，Φ50xT2.0圆管， 喷漆：银灰+闪银（5%）+罩光 6、底管：底管外六角调节轮+可移动滚轮	1	台	5900
5	蹬腿 训练 器	1、阻力方式：可调节阻力液压液压缸（哑光铝合金本色） 2、档位调节：无极旋钮调节 3、最大阻力：4000N（单向阻力） 4、坐靠垫：PU发泡棉+双色PVC表皮（冰川蓝+黑色猪皮纹） 5、材料：主管材50x120mm,T2.0平椭圆管，Φ50xT2.0圆管， 喷漆：银灰+闪银（5%）+罩光 6、底管：底管外六角调节轮+可移动滚轮	1	台	5700
6	腹背 训练 器	1、阻力方式：可调节阻力液压液压缸（哑光铝合金本色） 2、档位调节：无极旋钮调节 3、最大阻力：2000N 4、坐靠垫：PU发泡棉+双色PVC表皮（冰川蓝+黑色猪皮纹） 5、材料：主管材50x120mm,T2.0平椭圆管，Φ50xT2.0圆管， 喷漆：银灰+闪银（5%）+罩光 6、底管：底管外六角调节轮+可移动滚轮	1	台	5800
7	蝴蝶 夹胸 训练 器	1、阻力方式：可调节阻力液压液压缸（哑光铝合金本色） 2、档位调节：无极旋钮调节 3、最大阻力：2000N 4、坐靠垫：PU发泡棉+双色PVC表皮（冰川蓝+黑色猪皮纹） 5、材料：主管材50x120mm,T2.0平椭圆管，Φ50xT2.0圆管， 喷漆：银灰+闪银（5%）+罩光 6、底管：底管外六角调节轮+可移动滚轮	1	台	5900

8	上肢 牵引 器	1. 主要承载立柱材料及尺寸： $\phi 114\text{mm} \times 3.0\text{mm}$ 钢管； 2. 主要承载横梁材料及尺寸： $\phi 89\text{mm} \times 3.0\text{mm}$ 钢管； 3. 摆杆有限位结构，限位套采用整体铸钢件；限位垫采用聚氨酯材质，耐磨、抗老化。 4. 摆杆运动至极限位置时，摆杆最低点与地面的距离1860mm。 5. 活动把手(不含柔性部件)质量150g,且端部直径52mm； 6. 活动把手采用非链环结构，采用包覆钢丝绳，每股钢丝绳用合成纤维或植物纤维包覆，包覆层无断裂接口或单股断裂钢丝，牵引绳把手为铝压塑固定把手，防止脱落。 7. 轴采用直径30mm的圆钢，经调质热处理，使组织均匀，消除内应力，增加韧度和抗弯性，不易断裂。轴承采用6206深沟球轴承,并作防水、防尘密封，对轴承形成良好保护； 8. 主立柱采用外扣式114钢制盖帽，防止进水。 9. 器材各部位螺钉、螺母等紧固件坚固可靠且防锈、防松和防盗。 10. 表面处理工艺：脱脂-抛丸-静电喷涂 11. 安装方式：直埋式 12. 产品符合GB19272-2011（室外健身器材的安全 通用要求）相关标准要求并通过NSCC国体认证。	1	站	1500
9	三位 扭腰 器	1. 主要承载立柱材料及尺寸： $\phi 114\text{mm} \times 3.0\text{mm}$ 钢管； 2. 主要承载横梁材料及尺寸： $80\text{mm} \times 40\text{mm} \times 3.0\text{mm}$ 椭圆钢管；	1	站	1900

		3. 扶手采用 $\phi 38\text{mm} \times 2.5\text{mm}$ 防滑花纹管； 4. 转动部位采用深沟球轴承+推力球轴承；深沟球轴承选用 6205 承载能力的深沟球轴；推力球轴承选用 30205 承载能力的圆锥柱推力球轴承； 5. 扭腰盘使用 4mm 厚钢板一次冲压成型； 6. 扭腰盘上表面边缘以 R3mm 的圆弧过渡；脚踏部位有防滑措施，站立使用的单脚防滑面积为 40192mm^2，摩擦系数 0.6； 7. 扭腰盘设置防止超速运转的阻尼装置防止由于转动惯性可能对使用者或第三者造成伤害； 8. 脚或腿的卡夹活动部件底面与地面的间距 120mm，防止脚或腿的卡夹； 9. 立柱采用外扣式 114 钢制封头，可防止雨水流入； 10. 表面处理工艺：脱脂-抛丸-静电喷涂； 11. 安装方式：直埋式。 12. 产品符合 GB19272-2011（室外健身器材的安全 通用要求）相关标准要求并通过 NSCC 国体认证。			
10	腹肌板	1. 主要承载立柱材料及尺寸：$\phi 42\text{mm} \times 3.0\text{mm}$ 钢管； 2. 主要承载横梁材料及尺寸：$\phi 60\text{mm} \times 3.0\text{mm}$ 钢管； 3. 板面为 2mm 厚整体钢板冲压凸起，并设置符合人体工学按摩点。 4. 器材各支撑人体的表面所有棱边和尖角其半径不小于 3.0mm，使用者或第三者易接触的零部件所有棱边予以圆滑过渡或加以防护； 5. 器材各部位螺钉、螺母等紧固件紧固可靠且防锈、防	1	站	1200

		松和防盗。 6. 表面处理工艺：脱脂-抛丸-静电喷涂； 7. 安装方式：预埋式。 8. 产品符合 GB19272-2011（室外健身器材的安全通用要求）相关标准要求并通过 NSCC 国体认证。			
11	上下肢训练器	1. 主要承载立柱材料及尺寸：$\Phi 114\text{mm} \times 3\text{mm}$ 钢管； 2. 主要承载横梁材料及尺寸：$\Phi 60\text{mm} \times 3\text{mm}$ 钢管； 3. 使用者或第三者易碰触的零部件的其他所有棱边以圆滑过渡或加以保护； 4. 内置阻尼结构，脚踏部位做防滑处理； 5. 用于握持的支撑部位的横截面在 16~45mm 之间；把手末端直径不小于 50mm； 6. 或腿的卡夹活动件距地面或底面不小于 80mm； 7. 表面处理工艺：脱脂-抛丸-静电喷涂 8. 安装方式：直埋式 9. 产品符合 GB19272-2011（室外健身器材的安全通用要求）相关标准要求。	1	站	2200
12	二位蹬力器	1. 主要承载立柱材料及尺寸：$\Phi 114\text{mm} \times 3.0\text{mm}$ 钢管； 2. 主要承载横梁材料及尺寸：$\Phi 114\text{mm} \times 3.0\text{mm}$ 钢管； 3. 座椅、靠背上表面边缘以 R3mm 的圆弧过渡；座椅下部、靠背后侧棱边以 R2mm 的圆弧过渡； 4. 蹬力器摆杆有限制摆幅的限位装置，摆杆采用 $\Phi 60\text{mm} \times 3\text{mm}$ 钢管一次弯管成型； 5. 坐板采用钢板一次冲压成形，板材壁厚 4mm； 6. 脚踏部位有防滑措施； 7. 轴承座支架、耳片壁厚 8mm，其他各连接片、耳片实际壁厚 6mm； 8. 器材活动部件与地面可能挤压使用者身体的结构，则	1	站	1550

		活动部件下底面距地面净高度 430mm，防止身体卡夹。 9. 器材各支撑人体的表面所有棱边和尖角其半径不小于 3.0mm，使用者或第三者易接触的零部件所有棱边予以圆滑过渡或加以防护； 10. 不存在衣服、头发钩挂或缠绕结构，不应有易接近且与使用功能无关的突出物； 11. 器材各部位螺钉、螺母等紧固件坚固可靠且防锈、防松和防盗。 12. 表面处理工艺：脱脂-抛丸-静电喷涂； 13. 安装方式：直埋式 14. 产品符合 GB19272-2011（室外健身器材的安全 通用要求）相关标准要求并通过 NSCC 国体认证。			
13	棋牌桌	1. 主要承载立柱材料及尺寸： $\Phi 114\text{mm} \times 3.0\text{mm}$ 钢管； 2. 主要承载横梁材料及尺寸： $\Phi 76\text{mm} \times 3.0\text{mm}$ 钢管； 3. 桌面采用不锈钢面板，板材厚度 1mm，图样及字样蚀刻处理，面板边缘及尖角不翘起，台面边框壁厚 2mm，四周圆角 R20mm； 4. 坐凳立柱采用 $\Phi 76\text{mm} \times 3\text{mm}$ 优质钢管，凳面采用 4mm 厚，直径 320mm 的钢板一次冲压成型； 5. 器材各部位螺钉、螺母等紧固件坚固可靠且防锈、防松和防盗； 6. 表面处理工艺：脱脂-抛丸-静电喷涂 7. 安装方式：直埋式 8. 产品符合 GB19272-2011（室外健身器材的安全 通用要求）相关标准要求并通过 NSCC 国体认证。	1	站	1990
14	腰背按摩器	1. 主要承载立柱材料及尺寸： $\Phi 114\text{mm} \times 3.0\text{mm}$ 钢管； 2. 主要承载横梁材料及尺寸： $\Phi 48\text{mm} \times 3.0\text{mm}$ 钢管； 3. 器材各支撑人体的表面所有棱边和尖角其半径不小于 3.0mm，使用者或第三者易接触的零部件所有棱边予以圆	1	站	1500

		滑过渡或加以防护； 4. 器材各部位螺钉、螺母等紧固件坚固可靠且防锈、防松和防盗。 5. 主立柱以外其他各连接管实际壁厚 2.5mm, 各连接片、耳片实际壁厚 6mm； 6. 头、颈卡夹完全闭合开口及未完全闭合开口经检验符合标准要求； 7. 腰部按摩轮可以上下移动，并采取限位措施； 8. 按摩轮转轴直径 25mm，经调质热处理，使组织均匀，消除内应力，增加韧度和抗弯性，不易断裂，轴承采用 6205 深沟球轴承并作防水、防尘密封处理。 9. 按摩棒采用 ABS 材质，表面具有凸起的按摩圆球，以增加锻炼效果及锻炼的舒适程度； 10. 表面处理工艺：脱脂-抛丸-静电喷涂 11. 安装方式：直埋式 12. 产品符合 GB19272-2011（室外健身器材的安全 通用要求）相关标准要求并通过 NSCC 国体认证。			
15	健骑机	1. 主要承载立柱材料及尺寸：Φ114mm×3.0mm 钢管，并与其他管材同时满足 GB19272—2011 标准中相关静载荷、稳定性要求； 2. 主要承载横梁材料及尺寸：Φ60mm×3.0mm 钢管； 3. 转轴直径 25mm，经调质热处理，使组织均匀，消除内应力，增加韧度和抗弯性，不易断裂，轴承采用 6205 深沟球轴承并作防水、防尘密封处理。 4. 器材各支撑人体的表面所有棱边和尖角其半径不小于 3.0mm, 使用者或第三者易接触的零部件所有棱边予以圆滑过渡或加以防护； 5. 不存在衣服、头发钩挂或缠绕结构，不应有易接近且与使用功能无关的突出物；	1	站	1300

		6. 器材各部位螺钉、螺母等紧固件坚固可靠且防锈、防松和防盗。 7. 器材活动部件与地面可能挤压使用者身体的结构，则活动部件下底面距地面净高度 490mm，防止身体卡夹。 8. 脚或腿的卡夹活动部件底面与地面的间距 180mm，防止脚或腿的卡夹； 9. 有内置限位装置； 10. 脚踏位有防滑措施； 11. 立柱采用外扣式钢制封头，可防止雨水流入。 12. 表面处理工艺：脱脂-抛丸-静电喷涂 13. 安装方式：直埋式 14. 产品符合 GB19272-2011（室外健身器材的安全 通用要求）相关标准要求并通过 NSCC 国体认证。			
16	太极揉推器	1. 主要承载立柱材料及尺寸：Φ114mm×3.0mm 钢管； 2. 主要承载横梁材料及尺寸：Φ60mm×3.0mm 钢管； 3. 揉推轮盘支撑管规格 Φ60mm×3.0mm； 4. 两轮盘内侧距离 250mm，两侧轮盘设置不同高度，适用于不同人群使用。 5. 揉推轮盘采用防止超速运转的一体式阻尼装置。 6. 揉推盘采用直径 450mm 钢板一次冲压成型，棱边以 R3.0mm 的圆弧过渡。 7. 器材各部位螺钉、螺母等紧固件坚固可靠且防锈、防松和防盗。 8. 不存在衣服、头发钩挂或缠绕结构，不应有易接近且与使用功能无关的突出物； 9. 表面处理工艺：脱脂-抛丸-静电喷涂 10. 安装方式：直埋式 11. 产品符合 GB19272-2011（室外健身器材的安全 通用要求）相关标准要求并通过 NSCC 国体认证。	1	站	1590

17	椭圆漫步机	1. 主要承载立柱材料及尺寸： $\phi 114\text{mm} \times 3.0\text{mm}$ 钢管； 2、主要承载横梁材料及尺寸： $60\text{mm} \times 40\text{mm} \times 3.0\text{mm}$ 距管； 3、摆杆与主立柱内侧距离 98mm，摆动部件下缘距地面高度 110mm；相邻运动的两踏板的间距 203mm； 4、转轴直径 30mm 经调质热处理,选用 6206 深沟球轴承,并作防水、防尘密封，对轴承形成良好保护； 5、脚踏部位有防滑措施，站立使用的单脚防滑面积 47600mm^2，防滑面摩擦系数 0.6;踏板的主运动方向和易滑脱方向设置高度 30mm、长度大于踏板周长 2/3 的防滑脱的凸台； 6、连接件采用阻尼加轴承装置，并作防水、防尘密封，对轴承形成良好保护，防止雨水的浸透而造成轴承的生锈坏死；止退装置设计，不锈钢螺丝连接，螺丝藏于防盗盖内部，可防锈防盗； 7. 表面处理工艺：脱脂-抛丸-静电喷涂； 8. 安装方式：直埋式； 9. 产品符合 GB19272-2011（室外健身器材的安全 通用要求）相关标准要求并通过 NSCC 国体认证。	1	站	1990
----	-------	--	---	---	------

第四章 评审办法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性 审查 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4.1项要求
		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	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4.1项要求
		信用查询	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4.1项要求
		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4.1项要求
2.1.2	符合性 审查 标准	交货期	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3.2项要求
		质量要求	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3.5项要求
		磋商保证金	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3.4.1项要求
		磋商有效期	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3.3.1项要求
		报价	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3.2.4项要求

1. 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

1.1 磋商小组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仅对在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1.2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招磋商响应文件规定，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制定本次磋商评审办法。并按照“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进行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比。

1.3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磋商响应供应商就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凡遇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磋商小组成员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于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磋商小组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

1.4 磋商时，磋商报价是磋商的重要依据，但不是唯一依据，采购人不承诺将合同授予报价最低或最高的磋商响应供应商。

1.5 磋商小组依据本须知规定的评审标准和方法，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向采购人提出书面磋商报告，并推荐合格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根据提出的书面磋商报告和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按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1.6 在磋商过程中，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核心产品为同一品牌的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磋商响应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磋商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首先以报价最低的磋商响应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若报价相同的，以售后服务得分最高的磋商响应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

2. 评分标准(采用综合评分法)

磋商小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按下列标准打分：第一部分：磋商报价评审；第二部分：技术部分评审；第三部分：商务部分评审。

磋商响应供应商最终得分=磋商报价得分+技术标评审得分+商务标评审得分。

3. 评审程序

3.1 资格审查

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磋商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的要求，对磋商响应供应商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的，视为未通过资格审查，不得进入下一磋商过程。

3.2 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按照以下内容对磋商响应供应商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的，视为未通过符合性审查，不得进入下一磋商过程。

4. 详细评审

一标段

评分因素	评分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报价 30 分	报价分	30 分	1、超出采购人最高限价的投标报价为无效报价、按废标处理。 2、所有未进入详细评审的投标为无效投标，其报价不作为评分依据。 3、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既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供应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供应商投标报价）×30 注：1. 本项目对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作为供应商所提供的本企业生产的产品的价格给予 20%的扣除，同一供应商中小微企业产品、监狱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2. 如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资料，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经评标委员会取得一致意见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技术部分	技术参数	25 分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与招标文件要求一致，得 25 分。每出现一项负偏离，在 25 分基础上扣 1 分。以此累计，扣完为止。

45 分	实施方案	5 分	提出完整的安装方案、应急方案；内容详实，科学、合理、安全，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采购的需要者，得 5 分；内容完整，基本科学、合理、安全，基本考虑周全，措施基本到位，可以满足采购的基本需要，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者，得 3 分；内容差或者不完整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质量保证措施	5 分	详细说明本项目设备安装准备阶段、安装阶段、试运转阶段、现场安装质量、安装中临时事件及突发事件的处理情况；内容具体全面，可操作性强的，得 5 分；内容片面的或可，操作性不强的，得 3 分；可操作性差的，得 1 分；没有不得分。
	实施计划	5 分	提供实施计划方案，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有完整的实施计划方案，且科学可行得 5 分。提供提实施计划方案，基本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有较完整实施计划方案，较科学可行得 3 分。内容差或者不完整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产品综合评价	5 分	评委根据所投产品配置的性能、参数、品牌知名度、与采购单位需求适应性、产品介绍完整度及符合度等方面综合判断，优：5 分；良：3 分；一般：1 分；缺失(无此项)不得分。
商务部分 25 分	综合实力	3 分	根据投标企业的综合实力，经营资质，技术力量，酌情打分。（优：3 分；良：2 分；一般：1 分；）；
		3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所投产品制造商具有的认证证书，酌情打分。（优：3 分；良：2 分；一般：1 分；）；
	质保期	4 分	整机免费质保期在磋商文件要求的一年基础上每增加 1 年加 2 分，共 4 分。

	售后服务	10 分	1. 售后服务方案（5 分） 售后服务方案(包括服务内容、服务团队和故障响应时间、解决问题时间、保障措施等)全面、详尽、符合项目特点，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 5 分；基本满足项目要求得 3 分；不全面、不详尽或者保障措施欠充分、欠有效得 2 分；方案不完备，内容差，不能满足项目要求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2. 售后服务机构（5 分） 投标产品的生产厂家售后服务机构设置情况，可根据售后服务对本项目自时效性、便捷性打分。（优：5 分；良：3 分；一般：1 分；无此项不得分）；
	优惠条件	5 分	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切实可行的优惠条件，由磋商小组进行综合评价后,切实可行得 5 分;基本可行得 3 分;可行性不强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二标段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 30 分	报价得分	30 分	1、超出采购人最高限价的投标报价为无效报价、按废标处理。 2、所有未进入详细评审的投标为无效投标，其报价不作为评分依据。 3、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既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供应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供应商投标报价）×30 注：1. 本项目对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作为供应商所提供的本企业生产的产品的价格给予 20%的扣除，同一供应商中小微企业产品、监狱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2. 如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

			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资料，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经评标委员会取得一致意见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技术部分 47 分	与招标文件规定技术参数响应程度	24 分	所投产品技术参数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24 分；每有一项负偏差扣 2 分，扣完为止。
	产品质量检测	4 分	1. 健身器材喷塑钢管通过光老化试验-紫外辐射暴露 360h 试验后（检测方法 GB/T23987-2009）灰标等级≥ 4 级，提供具有相应资质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得 2 分； 2. 健身器材喷塑钢管经过 5%酸性溶液耐酸性浸泡 720h 试验后（检测方法 GB/T9274-1988），试验综合评级为 0 级，提供具有相应资质检测机构出具的带有 CNAS 标志检测报告得 2 分； （投标文件内附以上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不提供不得分）
	供货安装方案及保证措施	10 分	根据投标人的供货安装方案及保证措施进行综合评审： 1、投标人提供的供货、安装方案及保证措施完善，货源充足能够完全满足采购供应需求，进度计划合理的，得 10 分。 2. 投标人提供的供货、安装方案及保证措施较完善，货源基本满足采购供应需求，进度计划较合理的，得 7 分； 3、投标人提供的供货、安装方案及保证措施一般的，得 4 分； 4、投标人提供的供货、安装方案及保证措施不合理的，得 1 分； 5、缺项得 0 分。
	产品质量保证措施	9 分	根据投标人的产品质量保证措施进行综合评审： 1、产品质量保证措施细致、满足用户要求，产品质量保证体系完善的，得 9 分； 2、产品质量保证措施较细致、基本满足用户要求，产品质量保证体系较完善的，得 6 分； 3、产品质量保证措施一般的，得 3 分；

			4、产品质量保证措施不合理的，得 1 分； 5、缺项得 0 分。
商务 得分 10 分	企业 业绩	4 分	投标人提供健身器材同类业绩，每有一项得 2 分，缺项不得分，最高得 4 分。（投标文件内附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原件扫描件，不提供不得分）
	投标产 品保险	3 分	所投健身器材产品投保产品质量险、产品责任险、公众责任险及团体意外伤害保险，每种险种累计赔偿限额均 ≥ 3000 万得 3 分，每种险种累计赔偿限额均 ≥ 2000 万得 2 分，每种险种累计赔偿限额均 ≥ 1000 万得 1 分，其他不得分。（投标文件内附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缺项或不符不得分）
	体系认 证情况	3 分	投标人或所投健身器材产品制造商通过 ISO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OHSAS18001: 2007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齐全的得 3 分（投标文件内附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缺项或不提供不得分）
售后服务 (13 分)	售后服 务能力 认证	3 分	投标人或所投健身器材产品制造商符合 CTEAS1005-2018、GB/T28238-2011 CTEAS 体育用品售后服务体系完善程度认证并达到七星级（卓越）得 3 分，五星级得 2 分，三星级及以下得 1 分。（投标文件内附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不提供不得分）
	售后服 务方案	10 分	1. 根据投标人售后服务承诺，质量保证期内的免费维修承诺等条款有明确描述的，明确承诺投标产品的保修时间、保修期内的保修内容与范围、维修响应时间等方面打分。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 5 分；基本满足项目要求得 3 分；不全面、不详尽或者保障措施欠充分、欠有效得 2 分；方案不完备，内容差，不能满足项目要求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2. 培训计划合理、实施可行、有针对性、能够对用户进行设备运行操作、管理、维护、故障处理、日常维护等相关培训方案打分。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 5 分；基本满足项目要求得 3 分；不全面、不详尽或者保障措施欠充分、欠有效得 2 分；方案不完备，内容差，不能满足项目要求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5. 计分办法

5.1 计分过程中按四舍五入的法则，取至小数点后 2 位，磋商响应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磋商小组打分的算术平均值，最终结果取至小数点后 2 位。磋商小组将按磋商响应供应商得分高低排序向采购人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标明顺序。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甲 方: _____

乙 方: _____

签订时间: _____

使 用 说 明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_____（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1（全称）：_____（供应商）

乙方2（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乙方3（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2) 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数量：_____ 金额：_____

☐否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_____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_____

大写：_____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_____（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_____（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其中涉及预付款的：_____（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_____（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_____（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起始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完成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履约地点：_____

（3）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_____

履约担保期限：_____

（4）分期履行要求：_____

（5）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_____

4. 合同验收

（1）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_____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_____

（2）履约验收时间：_____（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____日内组织验收）

（3）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_____（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履约验收程序：_____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

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

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务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

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

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行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 (6) 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第二节 第 1.2 (7) 项	其他术语解释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 提出异议或作出 说明的期限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 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 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 顺序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指定现场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第二节 第 8.2 (1) 项	质量保证期	
第二节 第 8.2 (3) 项	货物质量缺陷 响应时间	
第二节 第 11.1 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 信息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 间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 退还的情形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 时间及逾期退还 的违约金	
第二节 第 14.1 (3) 项	运行监督、维修 期限	
第二节 第 14.1 (5) 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第二节 第 14.1 (6) 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第二节 第 15.2 (2) 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_____；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第六章 电子化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

(此格式仅供参考)

三门峡市康复医院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日期：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磋商响应供应商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响应供应商(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2、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_____（单位名称）的 _____（姓名）为我公司签署本项目的响应文件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我承认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_____项目的响应文件的内容。同时授权委托该同志代表我公司参加本项目的磋商、合同、处理有关事务等并有权签署有关文件。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响应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附：法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3. 磋商响应函

致（采购人）：

根据已收到贵方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的竞争性磋商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我单位经研究上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磋商须知、合同条款、技术参数及其它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的磋商报价，质量要求：_____，交货期：_____日历天，承包上述项目的采购及安装、调试、验收、质保期服务，与货物有关的运输和保险及其他伴随服务。

1.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及有关附件，已充分理解并掌握了本磋商项目的全部有关情况，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充分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我方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任何异议。同意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和条件。

2. 如我方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我方的磋商响应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3. 我方同意自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有效，并承诺在磋商有效期内不修改、撤回磋商响应文件。

4.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磋商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的行为。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响应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4. 首次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响应供应商	
磋商报价	人民币（大写）： （小写）：¥
质量要求	
交 货 期	
磋商有效期	
备 注	

响应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5、磋商函附表

响应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货币单位：元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磋商报价	质保期	备注

注：

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磋商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磋商费用包括项目实施所需的人工费、服务费、运输费、安装调试费、税费、服务费及其他一切费用。

3、磋商供应商按格式填列，不得自行更改。否则引起的不利后果由磋商供应商承担。

响应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6、供货范围清单（格式自拟）

说明：

本清单应列明组成货物的主要件和关键件的名称、数量、原产地及单价。

本清单应列明专用工具的名称、数量、原产地及单价（如果有）。

本清单应列明备品备件的名称、数量、原产地及单价（如果有）。

响应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7、技术参数偏离表（格式）

响应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技术参数 要求	投标产品技术 参数	偏离说明

（注：磋商供应商应根据投标设备的技术参数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对比偏离情况）

注：此表格若不够用，可根据实际自行扩展表格。

响应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8、商务响应表（格式）

响应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	招标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磋商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
交货时间及地点			
付款条件			
质量要求			
...			

响应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9. 磋商承诺函

致：（采购人名称）

如我单位出现以下情况，并造成采购人经济损失，我单位向采购人缴纳不低于中标价 2%的经济补偿，自觉承担违约责任。

一、在中标通知书规定时间内未签订合同；

二、在投标（响应）文件及对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投标人（供应商）主体库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三、投标人（供应商）与招标人（采购人）、其他投标人（供应商）或者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响应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0. 供应商承诺书

致：（采购人名称）：

我方承诺，我方满足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所有规定。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响应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1. 资格审查资料

注：以上为磋商响应供应商资格审查必备资料，需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12. 中小企业声明函

(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公司(联合体) 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的规定， 本公司(联合体) 参加(单位名称) 的(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本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1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 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公司(联合体) 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的规定, 本公司(联合体) 参加(单位名称) 的(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 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 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 ,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本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14.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属于监狱企业的提供，不属于的无需提供此项内容)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在磋商响应文件中附扫描件。

15. 证明文件

- 1 营业执照复印件
- 2 磋商供应商的信誉、荣誉证书或文件复印件（如有）
- 3 磋商供应商的资质证书或文件复印件（如有）
- 4 制造厂家的授权书（如有。格式自拟）
- 5 制造厂家的售后服务承诺书（根据项目需要设定。格式自拟）
- 6 磋商供应商情况介绍（主要产品、技术力量、生产规模、经营业绩等，格式自拟）
- 7 磋商供应商的成功案例和业绩证明文件(根据项目需要设定。格式自拟)
- 8 磋商供应商的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售后服务的内容、措施及承诺（根据项目需要设定。格式自拟）
- 9 所投产品检测报告、彩页（如有）

16. 磋商响应供应商可提交的其他资料